一裁终局。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应当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当事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述规定实际上是对协议仲裁和一裁终局的肯定。1993年修订的《经济合同法》也确认了上述原则。

除了经济合同仲裁制度,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建立起来的技术合同仲裁在国内仲裁制度中也是比较完备、成熟的仲裁制度。1987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颁布。该法对协议仲裁作了明确规定。1988年国家科委发布的《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及1989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均对技术合同的仲裁进行了专门规定。1991年,国家科委先后发布《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标志着我国的技术合同仲裁制度已渐趋成熟。依据该规定,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是各级科委内设立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和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技术合同仲裁实行或裁或审制度,当事人提交仲裁,必须有仲裁机构;技术合同仲裁实行或裁或审制度,当事人提交仲裁,必须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管辖权;一裁终局,当事人对仲裁决定不得再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我国自贸试验区仲裁业发展状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为仲裁工作指明了方向。"十三五"规划纲要将仲裁纳入社会治理的总体布局,提出要完善包括仲裁在内的法定诉求表达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在机构仲裁中,仅美国仲裁协会一家机构 2002 年受理仲裁案件达 23 万件,而据我国仲裁 2016 年工作年会公布,2015 年全国一共 244 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 136924 件,该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5985 件,地方各级人

民法院受理案件 1951. 1 万件①。不管是从与国外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绝对数量来看,还是从占我国所有案件来源的比例来看,仲裁作为与诉讼、替代争议解决方式 (ADR) 相并列的纠纷解决机制,并未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的仲裁制度还存在诸多无法有效满足当事人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所以,仲裁制度作为我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一大制度,具有重要的探索与实践意义。同时,如上所述,仲裁相对于调解、诉讼而言,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就自贸试验区的法治环境而言,仲裁更是满足了国际化、法治化的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对于纠纷解决措施便利化的要求,契合了自贸试验区纠纷的新特点,故而,我国几大自贸试验区均在仲裁制度方面进行了较大创新。我国已有的仲裁机构也抓住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契机,大力发展仲裁业,如:中国贸仲以及海仲委均在四个自贸试验区成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等等。

一、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

2015年4月10日,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天津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南沙国际仲裁中心联合发起的中国自贸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正式成立,该联盟旨在集聚优质仲裁资源,共同提升中国自贸试验区仲裁专业化和国际化服务水平。

该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一是联合在自贸试验区进行仲裁业务创新,提高中国自贸试验区仲裁的专业化形象;二是在自贸试验区合作推广仲裁,塑造以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简便灵活专业整体形象,增进社会各界对仲裁的认识,发挥仲裁的独特作用,优化自贸试验区整体商事环境;三是与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加强合作,共同提高自贸试验区仲裁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四是加强联

① 东营仲裁委《2016年全国仲裁工作年会:年收案量从十三万余件到百万件》,2016年10月20日, http://www.dyzew.cn/zxdt/rdxx/20161020/14769337305205.html, 2017年4月30日。

盟成员之间和仲裁员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实现仲裁员的互相推荐,联合举办仲裁论坛,联合开展仲裁培训和业务研讨,提高联盟成员的专业化水平。而且该联盟具有开放性,如果国家再增设自贸试验区,也可相应增加参加联盟的仲裁机构范围。经联盟特别邀请,中国其他沿海开放城市的仲裁机构也可以成为特邀成员。

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

2013年10月22日,作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派出机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在上海外高桥揭牌成立。2014年4月8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布了我国首部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并根据自贸试验区创新实践,于2015年进行修订,目前实施的是《上海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2015年版)。该规则在仲裁第三人制度、临时措施、友好仲裁、名册外选任仲裁员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创新。

三、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

2014年6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了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其是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国际航空仲裁服务的工作平台。2014年8月28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共同在上海市政府会议厅进行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并在仪式上为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揭牌。目前,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是国际上唯一一家专业航空仲裁院,受理包括航空运输、飞机制造、飞机销售、飞机融资租赁、航空保险、油料供应、通用航空托管、地面服务及票务代理等航空产业领域各类型航空争议案件。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自成立以来,为了吸纳更多优秀的法律人士,特别是航空法律专业人士成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4年11月增聘了航空领域的仲裁员专家,经甄选共吸纳71名中外航空、法律专

家,《仲裁员名册》中具有航空法律专长的仲裁员约为6%。

四、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与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南部非洲仲裁员协会、非洲 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于 2015 年 6 月签署合作协议,创建中非联合争议解决机 制,分别组建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与中非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2015年11月26日,在 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六届"中非合作论坛一法律论坛"上,中非联合仲 裁上海中心与中非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同步揭牌。

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平台,凭借丰富的仲裁程序管理经验以及熟悉中非经贸实践的法律专家,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将为中国与非洲国家商事主体提供公平、高效、便捷、经济的仲裁服务。

五、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中国法学会和其他金砖国家法律界的支持下,设立了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揭牌典礼。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承接金砖国家商事主体间的仲裁案件、提供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积极推动和促进金砖国家间金融、投资及贸易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和良性发展。

六、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产权交易仲裁中心

2016年2月1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产权交易仲裁中心在上海正式成立, 这是国内首个产权交易仲裁争议解决平台。该产权交易仲裁中心由上海市产 权交易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设立。前者发挥其对产 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为产权交易争议的解决提供专家资源和专业意见,引导产权交易各方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选择调解或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将凭借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股权、债权、知识产权交易及其他经济贸易案件方面争议解决经验以及调解员、仲裁员资源,在产权交易争议发生后,提供调解和仲裁服务。

七、厦门国际商事仲裁院与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2015年6月6日上午,厦门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简称"厦门国际商事仲裁院")、厦门市仲裁员协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简称"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内揭牌成立。为充分体现仲裁与调解的公平公正,厦门国际商事仲裁院和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将预留一定比例的成员名额给境外人士,仲裁员名册及调解员名册也将完全对境外专家开放。同时,该机构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国外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的规则来推进仲裁或调解程序,还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来裁决纠纷。